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 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二座

四十樓

敬啟者：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A及5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A及5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闡釋聲明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閣下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493,154,032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49,315,403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

董事會函件

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實益擁有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倘董事根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3.3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任何購回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棕博士

李棕博士，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董事會主席。力寶華潤及HKC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此外，李博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彼分別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MC」) 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李博士亦為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該公司之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上市地位) 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 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李博士亦為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ippo Capital Holdings」) 及 Lippo Capital (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之董事。李博士為 Auric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Andy Adhiwana 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梁杏子女士之配偶、李白先生之胞弟及 Aileen Hambali 女士(李白先生之配偶) 之夫弟, 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 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Lippo Capital 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J & 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369,800,219 股股份之權益, 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4.98%。Lippo Capital 為由 Lippo Capital Holdings 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而 Lippo Capital Holdings 為 Lippo Capital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 Lippo Capital Group 一股股份(即其 100% 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人。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被視為擁有 369,800,219 股股份之權益, 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4.98%。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其他資料, 亦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協議書，李博士可每年收取230,4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其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238,800港元。李博士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月83,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李博士亦分別與力寶華潤及HKC就彼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訂立協議書及僱傭協議，條款與上述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此外，李博士與Auric訂立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自本公司收取總額約1,34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83,000港元之固定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總額約7,37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166,000港元之固定花紅以及8,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上述固定花紅及酌情花紅並無於相關僱傭協議中訂明，並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李聯煒先生

李聯煒先生，BBS, JP，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之授權代表。此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HMC之非執行非獨立主席。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該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李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031,25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協議書，李先生可每年收取230,4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亦分別與力寶華潤及HKC就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其條款與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書之條款大致相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其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238,800港元。此外，李先生亦分別與力寶華潤及HKC就彼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根據上述各僱傭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月48,375港元、酌情花紅及其

他額外福利。有關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額230,4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總額約1,92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2,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上述酌情花紅並無於相關僱傭協議中訂明，且由相關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梁英傑先生

梁英傑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梁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梁先生可每年收取238,8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梁先生亦有權就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30,400港元，以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合共151,2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分別自力寶華潤、Auric及HKC收取合共381,600港元、約619,000港元及95,4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重選為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梁先生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其外部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梁先生之資格，並檢視及評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通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因此推薦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ppold.com.hk 上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4.78	4.64
八月	4.80	4.55
九月	4.79	4.54
十月	4.76	4.62
十一月	4.74	4.56
十二月	4.68	4.4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88	4.60
二月	4.70	4.42
三月	4.64	4.35
四月	4.45	4.03
五月	4.40	4.02
六月	4.15	3.65
七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80	3.63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考慮重選李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李聯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重選梁英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二座

四十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